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注意事項和最新資訊
2022年

機電工程署
EMSD



流程

1. 香港法例第51章 – 《氣體安全條例》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4. 個案分享
5. 最新資訊



1. 香港法例第51章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 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



《氣體安全條例》 附屬法例



51A 《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

51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

51C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

51D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51E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

51F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

51G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裝置工程

「氣體裝置工程」的釋義

包括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氣體喉管，用具及配件，但不包括—

- a) 在與石油氣瓶直接相連的調壓器或接合器之處，將石油氣瓶截離，或將石油氣瓶接駁以代替另一石油氣瓶；或
- b) 將本生燈截離或接駁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 住宅



第1類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第2類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
第3類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b) 用戶喉；或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4類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 商業及工業



第5類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
第6類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或 (c)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7類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維修。
第8類	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 "工業工序" (industrial process) 指生產物品、把物品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磨光、改造以供銷售、拆散或拆毀的任何工業，或把物料轉變的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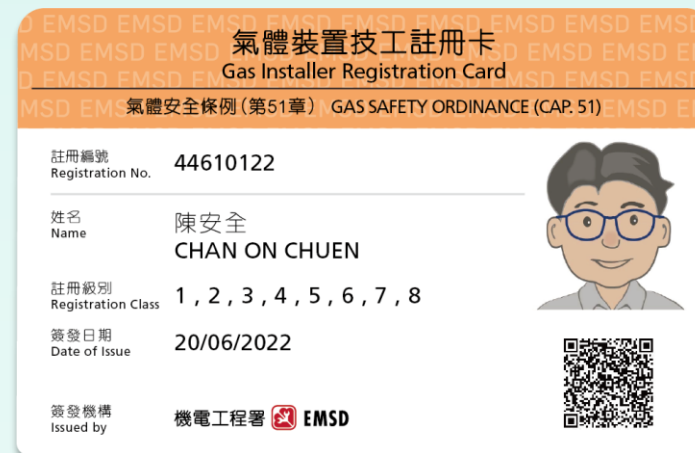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人

第51D章 第3條

- 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該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 正接受訓練以期符合獲發給註冊卡的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例如：學徒），可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師傅」的責任

第51D章
第9條

- 凡個別人士是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進行氣體裝置工程，該**氣體裝置技工須查驗**該項工程，以確保該項工程符合本條例下適用於該項工程的規定。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註冊卡

第51D章
第10條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氣體裝置工程時，須在任何人的要求下，向該人出示其註冊卡或同等文件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更改資料

第51D章
第11條

- 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後更改其姓名，或更改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註冊證明書

第51D章
第18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安排將其註冊證明書，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 如他經營該項業務的辦事處超過一個，則須在他經營該項業務的總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機電工程署
EMSD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告示

第51D章
第19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

高度不少於5釐米
的字母或字體書寫

承辦商名稱

至安心工程承辦商
RELIABLE ENGINEERING LTD

指定文字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
123-188

註冊號碼 機電工程署
EMSD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告示

第51D章
第19條

- 如承辦商並非以本身名稱經營該項業務，該告示須說明他用以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名稱。

至安心工程

RELIABLE ENGINEERING LTD

至安全工程 (分行)

SAFE ENGINEERING LTD (BRANCH)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

123-188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開業或停業

第51D章
第20條

-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開始或停止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事**通知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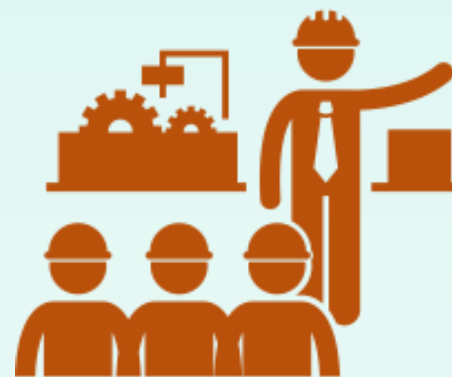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監督僱員

第51D章
第22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氣體裝置工程紀錄

第51D章
第23條

- 每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2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計。
-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爐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
-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有關技工即—
 - 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 或
 - 監督**個別人士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第51D章
第23條

- 凡任何人不論因何種理由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停止後的30天內)把規定他保存的紀錄交予監督。
- 將註冊文件送交監督的辦事處。
- 須待該氣體工程承辦商接獲監督送達的通知書，說明監督予以接納後，方為有效。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更改資料

第51D章
第24條

-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或更改其根據第14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21
DAYS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定期稽核

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定期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稽核，以確定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仍然符合資格

- ✓ 從其業務經營計劃範圍及其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時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兩方面來看，均有**足夠物質資源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 ✓ 盡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 展示註冊證明書
- 監督僱員
- 展示告示
- 保存不少於2年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
- 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事通知監督
- 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監督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可施加紀律處分事項

第51D章
第25條

- 以欺詐手段或在要項上作失實陳述而獲得註冊
- 經裁定作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犯法行為
- 被監督認為未有遵從《氣體安全條例》下他有法律義務遵從的規定
- 被監督認為曾以不安全的方式親自進行或監督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紀律處分

第51D章
第25條

按違反氣體安全的嚴重性：

譴責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更改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獲註冊的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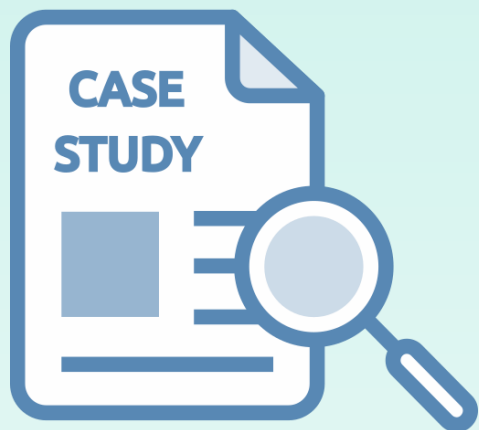
暫時吊銷註冊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暫時吊銷期間按監督認為適當者而定

取消註冊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違法行為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被法院裁定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數字：

年份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21	5 (暫時吊銷註冊)	2 (譴責)
2022	1 (暫時吊銷註冊)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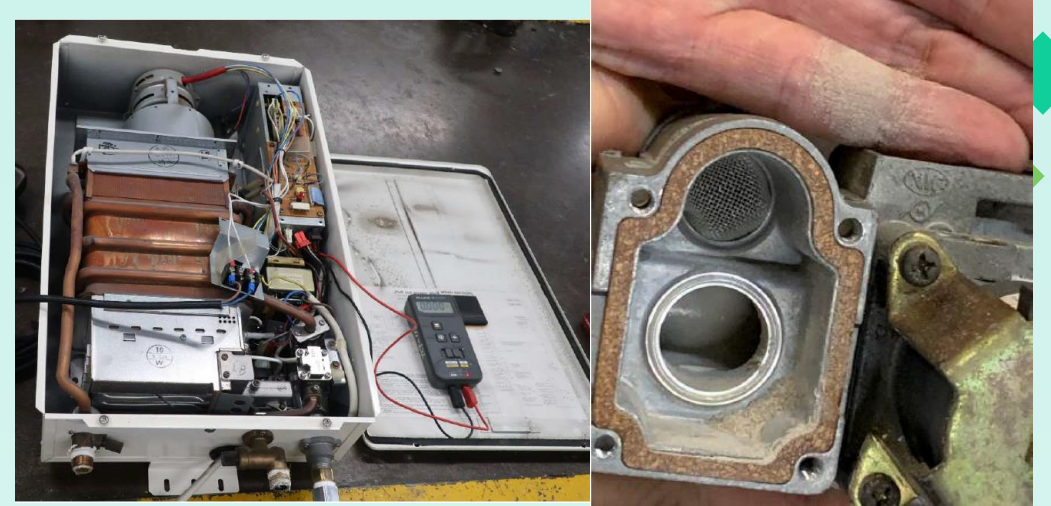


4. 個案分享

1. 安裝及拆卸家用氣體爐具

意外事故:

氣體熱水爐發生爆炸事故



估計意外成因:

- 根據事故現場及當事人提供的資料及檢查同牌子型號的氣體熱水爐，懷疑**單位裝修時有人未有將熱水爐入氣喉管口封妥**，導致裝修時產生的英泥沙石進入爐內
- 開關閥體內之入氣口**藏有粉末**導致**開關閥未能完全關閉**
- 氣體熱水爐出現石油氣**泄漏**，有機會配合當時環境因素而出現爆炸

建議:

- **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合資格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於裝修拆卸及安裝前進行爐具檢查，並於爐具拆卸後將所有入氣口及入水口完全密封**



常見違反氣體安全規例事項:

■ 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1. 家居裝修時，住戶更換全部屋內喉管，包括氣體喉管。業主聘用一間裝修公司作全屋裝修，裝修公司只找一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但並非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作。
2. 大廈/屋苑進行樓宇大維修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聘用一間承辦商進行樓宇氣體喉管更換，承辦商只找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但並非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作。

第51D章:

3(1)條次: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非同時是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

- (a)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或
 - (b)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
- 均不得親自進行任何氣體裝置工程。

12(1)條次: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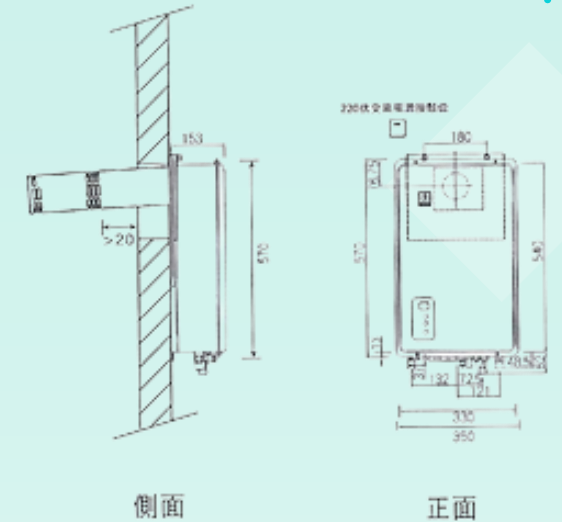
2. 安裝家用氣體熱水爐未有更換原廠排氣喉

個案:

更換新氣體熱水爐時未有更換原裝配置的排氣喉

建議: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跟從氣體用具的生產商指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側面

正面

法庭裁決:

- 被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向氣體熱水爐供應氣體時，未有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第30條(1)(c)款進行裝置，違反法例規定，被判罰款。
- 聘用被告的公司，因身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及被告的僱主，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0條的規定須對其僱員所犯的罪行負責，被判罰款。

第51C章:

30(1c)條次:於房產獲氣體供應時在其內裝置氣體用具的人，須於裝置完畢後立即為該氣體用具與用戶喉連接的部分進行試驗，以證實該連接部分是氣密的，同時又須檢驗該氣體

用具和用以供應氣體的氣體配件及其他機件，以及與該氣體用具連同使用的煙道或通風設備，以確定—裝置該氣體用具時是否已顧及伴隨該氣體用具的生產商指示

3. 漏裝氣體熱水爐排氣管事件

個案:

本署接獲某新入伙屋苑單位業主報告事件及要求本署協助調查某單位漏裝氣體熱水爐排氣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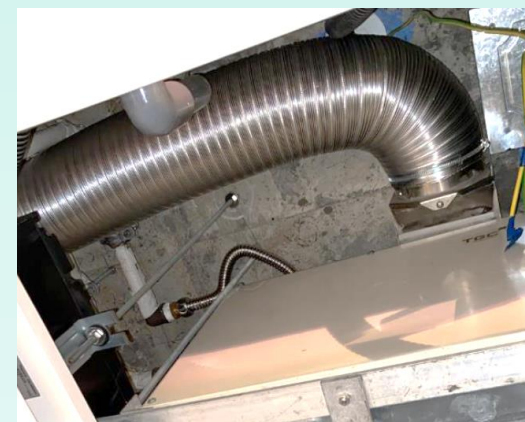
事件調查: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該氣體熱水爐未有接駁煙道的情況下向單位業主供應氣體。將該氣體熱水爐投入運作時，未有進行適當檢驗，以確保其煙道已妥善地接駁，以使該氣體熱水爐燃燒氣體時所產生的廢氣能正常地排放，而使用該氣體熱水爐不會對任何人構成危險。

第51C章:

第30條(1)及(2)款

如在不獲氣體供應的房產內裝置氣體用具，任何人除非已安排進行指明的試驗、檢驗及調校工作，否則不得供應氣體予該用具。



建議: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跟從氣體用具的生產商指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跟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供氣及測試指引進行試驗、檢驗及調校工作
- 保留工程紀錄及照片

法庭裁決:

- 被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向氣體熱水爐供應氣體時，未有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第23條(1)(b)款進行檢驗，即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相關設備能排除由氣體用具燃燒氣體所產生的廢氣，以致使用該氣體用具不會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違反法例規定，被判罰款。
- 聘用被告的公司，因身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及被告的僱主，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0條的規定**須對其僱員所犯的罪行負責**，被判罰款。

5. 最新資訊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

➤ 更新現行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 (已於2022年年中推出)



增設認證功能的二維碼

(新卡發出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於5年後換領新卡。)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

➤ 機電數碼牌照 (電子卡) (已於2022年年中推出)



註冊技工可以透過登入機電署流動應用程式「機電行業通」出示電子註冊卡

利用有時效性的
加密動態二維碼，
達致防偽功能



機電行業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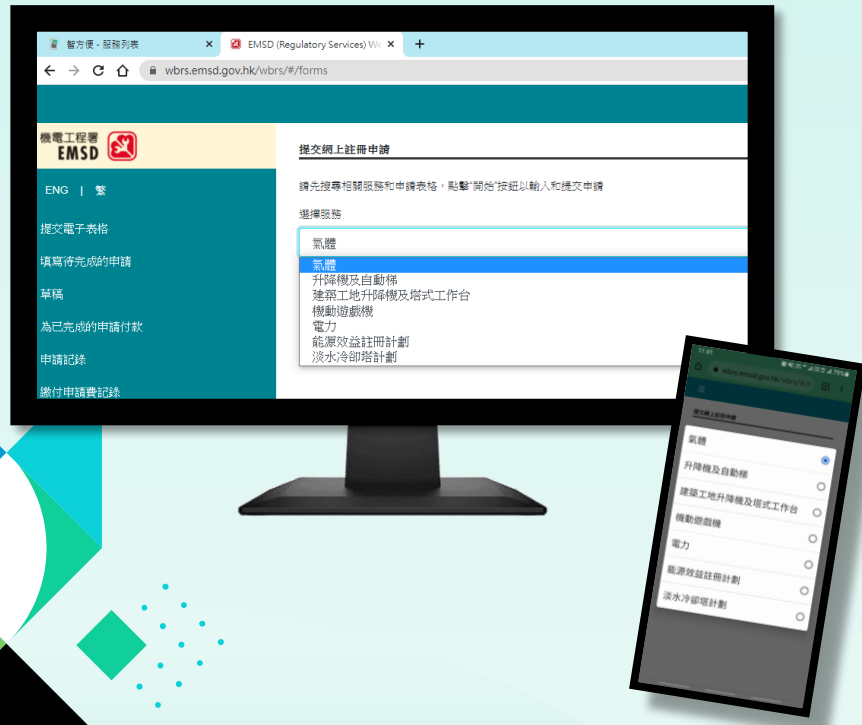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
EMSD






最新資訊 網上註冊服務

➤ 電子表格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申請



機電工程署已於2022年1月開始，現行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之申請，可使用電子表格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於網上提交，並以「 智方便」作數碼簽署，無需再遞交紙本的核證副本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自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推出自願持續進修計劃，鼓勵業界增長知識

持續

進修

計劃

加強專業水平



目標

提升行業形象



切合行業趨勢



2023年1月1日
日正式推出!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自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設有「單元一」及「單元二」課程

單元一	單元二
法例及安全規定	技術知識

每3年完成
單元一及單
元二

提供機構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工程署•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氣體工程承辦商• 業界組織• 職業訓練局	<p>單元一：內容由機電署提供</p> <p>單元二：經機電署認可</p>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自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機電署單元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機電行業通」報名並即場登記出席紀錄
- 其他機電署認可單元的出席紀錄可經持續專業進修平台上載
- 技工可登入「機電行業通」查閱個人進修紀錄



氣體安全的捍衛者

多謝！



機電工程署
EMSD

